

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 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 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在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甲方就职工食堂外包项目承包事宜与乙方协商后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应共同遵守，严格执行，以保证办好食堂，服务甲方广大职工。具体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服务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。

2、服务范围：乙方以大包形式（承包费包含食材费用、餐厅员工工资、燃气费、厨房用具的小件、洗消耗材）为甲方提供工作日两餐（早餐、午餐）员工餐的制作及服务，餐厅工作人员 5 人。

3、用餐安排：

用餐时间：早餐 8:00-8:50，午餐 12:00-12:50。

A、用餐人数：甲方在册职工上限为 130 人。双方确认，本合同的就餐人数上限为 130 人。

B、供餐标准：

(1) 早餐：一主食、两小菜、一粥品、鸡蛋。

(2) 午餐：每周三次米饭（热菜标准：一荤两素）、两次面食（面条一次、小吃一次）。

(3)具体每周食谱由乙方提前制定，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4、加班及招待餐：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加班餐（含晚餐、夜宵、周末）或招待餐，应提前出具《加班/招待餐确认单》，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，费用另行计算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：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合同期满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、履行合同，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。
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，并加强对用餐职工的管理教育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食堂的日常管理经营，并对伙食质量、服务水平及卫生安全等状况进行监督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确保达到相应的要求。

4. 食堂聘用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，且情节恶劣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聘该员工。

5.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的食堂场所（餐厅如需食品经营许可证由甲方负责办理）。

6.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、餐厨用具、清洁工具及用品、桌椅等并安装到位。食堂设备设施维修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7. 甲方负责接通食堂所需水、电、气，并承担合同期内餐厅所产生的水、电费用。

8、甲方应协助维持食堂就餐秩序，甲方就餐职工的个人餐费由乙方直接收取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收取就餐人员的个人职工餐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配置、招聘、体检、培训、考核、日常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资及劳保发放。

2. 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保证饭菜品种质量、数量并按时开餐，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对职工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3. 乙方负责做好食堂的节能降耗工作。

4. 乙方对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有使用权，同时有义务维护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的正常使用。厨房所需洗消耗材、厨房用具小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的卫生清洁、消毒与安全管理工作。

6. 乙方负责餐品原材料的采购、验收与合理使用工作，对原材料和食品安全负责。

7. 乙方遇甲方加班需要提供加班餐（含晚餐、夜宵和周末）时，甲方应出具加班餐确认单，双方确认后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8. 乙方在餐厅工作期间，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，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日常管理经营。

9. 乙方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谱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，若需调整，甲方应在每周五前将意见反馈乙方，由乙方负责调整，如甲方未按期反馈则视为无意见。

10. 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，必须持有健康证，乙方对食堂上岗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负责。

四、责任划分与违约责任

1. 乙方须持有在有效期内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《营业执照》和其他相关证件手续，不得无证经营。

2. 乙方提供的食品种类不得少于合同规定项目或内容，不得提供甲方明令禁止的食物。

3. 乙方在食堂管理期间要严格执行进出登记制度，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操作间，操作间无人时必须上锁，如遇参观则需食堂在岗人员陪同；乙方要做好食堂的防火、防盗和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。

4.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下水道的定期清理，以防堵塞漫水。

5. 乙方对所聘员工进行安全生产、业务技能、职业道德等培训和教育。

6. 乙方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7. 乙方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，及时传达甲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并总结改进，依据本合同保证伙食质量。

8.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（如采购变质食材、违规加工等）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给甲方及职工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其合同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且承担按照合同标的 20%违约金。

9. 因乙方（含其员工）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且承担按照合同标的 20%违约金。

10. 乙方承担胡家庙街道办厨房天然气及四合窑（街办分点）厨房甲醇费用。

11. 若因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等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按《食品卫生法》及本合同规定，为职工提供安全、卫生、可口、周到的就餐服务，职工就餐满意率要达到 85%以上。当月满意率未达标的，查明原因后次月立即整改；若连续三个月满意率未达标，且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。

2. 食堂放假时间按国家法定节假日而定；食堂供餐时间依甲方要求而定。

六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单位承包费用为每年：4476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），加班餐费及招待餐费另计。就餐人员个人餐费由乙方直接收取。

2. 单位承包费用按月支付，每月：37300 元（大写：叁万柒仟叁佰元整）乙方应于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费用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乙方同意，可适当延缓付款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合同到期如无续约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（30 天）告知乙方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及质量问题的情况下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补充条款：

1、甲乙双方确认：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签订，合同约定履行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。

2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合同效力追溯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双方权利义务自该日起算，均予以认可并无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户 名：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支行

识别号：11610102729961164T

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户 名：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103696905949

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0日